



基督徒倫理

不育與生育科技

聖經中不育的例子

亞伯拉罕與撒拉

- 創 15:5 於是領他到外面去，說：“你向天觀看，數點眾星，看你能不能把它們數得清楚。”又對他說：“你的後裔將要這樣眾多。”6 亞伯蘭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算為他的義了。
- 創 16:1 亞伯蘭的妻子撒萊，沒有為他生孩子。撒萊卻有一個婢女，是埃及人，名叫夏甲。2 撒萊對亞伯蘭說：“請看，耶和華使我不能生育，求你去親近我的婢女，或者我可以從她得孩子。”亞伯蘭就聽從了撒萊的話。3 亞伯蘭在迦南地住滿了十年，他的妻子撒萊，把自己的婢女埃及人夏甲，給了她的丈夫亞伯蘭為妾。
- 創 18:10 其中一位說：“到明年這個時候，我必回到你這裡來。那時，你的妻子撒拉必生一個兒子。”撒拉在那人後面的帳棚門口，也聽見了這話。11 當時，亞伯拉罕和撒拉都老了，撒拉的月經也停止了。12 撒拉心裡暗笑，說：“現在我已經衰老了，我的丈夫也老了，我還有房事的樂趣嗎？”
- 創 21:1 耶和華照著以前所說的，眷顧撒拉；耶和華按著他的應許，給撒拉作成。2 亞伯拉罕年老的時候，撒拉懷了孕，到了神應許的日期，就給亞伯拉罕生了一個兒子。3 亞伯拉罕給撒拉為他所生的兒子，起名叫以撒。

雅各與拉結

- 創 30:1 拉結見自己沒有給雅各生孩子，就嫉妒她的姊姊，對雅各說：“你要給我兒子，不然，我要死了。”2 雅各就向拉結生氣，說：“使你不能生育的是神，我能代替他嗎？”3 拉結說：“我的婢女辟拉在這裡，你可以與她親近，使她生子歸我，我就可以從她得到孩子。”
- 創 30:22 神顧念拉結，垂聽了她的禱告，使她能生育。23 拉結就懷孕，生了一個兒子，說：“神把我的恥辱除去了。”24 於是給孩子起名叫約瑟，說：“願耶和華再給我一個兒子。”

以利加拿與哈拿

- 撒下 1:2 他有兩個妻子，一個名叫哈拿，另一個名叫毗尼拿。毗尼拿有孩子，哈拿卻沒有孩子。...6 因為耶和華使哈拿不能懷孕，她的對頭就盡力刺激她，使她苦惱。
- 撒下 1:11 並且許願，說：“萬軍之耶和華啊，你若是看顧使女的困苦，記念我，不忘記你的使女，賜給使女一個兒子，我就必把他一生獻給耶和華，不剃他的頭。”
- 撒下 1:19 第二天，他們清早起來，在耶和華面前敬拜，然後回到他們的家鄉拉瑪，回到自己的家裡去。以利加拿和妻子哈拿同房；耶和華顧念哈拿，20 她就懷孕；時候到了，就生了一個兒子，哈拿給他起名叫撒母耳，因為她說：“他是我從耶和華那裡求來的。”



基督徒倫理

撒迦利亞與以利沙伯

- 路 1:5 猶太王希律在位的日子，亞比雅班裡有一個祭司，名叫撒迦利亞，他妻子是亞倫的後代，名叫以利沙伯。6 他們在神面前都是義人，遵行主的一切誡命規條，無可指摘，7 只是沒有孩子，因為以利沙伯不生育，二人又都上了年紀。
- 路 1:24 過了幾天，他妻子以利沙伯懷了孕，隱藏了五個月，說：25 “主在眷顧的日子，這樣看待我，要把我在人間的羞恥除掉。”
- 詩 127:3 兒女是耶和華所賜的產業，腹中的胎兒是他的賞賜。

生育科技

1. 夫精人工授精 (Artificial Insemination by Husband AIH)
 - 夫婦在性交時，精子不能順利與卵子結合。
 - 醫護人員先要收集丈夫的精子，再用人工方式把精子注入妻子的陰道或子宮中，希望其中一個精子能與妻子所排出的卵子結合。
2. 他精人工授精 (Artificial Insemination by Donor AID)
 - 當丈夫根本不能生育，或有遺傳病，或精子數目不足時，可用此技術。授精過程與上述的 AIH 一模一樣，唯一分別是精子不是從丈夫身上蒐集，而是來自不知名的捐精者。
3. 體外受精 (In Vitro Fertilisation IVF) 俗稱試管嬰兒
 - 當妻子輸卵管出現問題，使卵子無法由卵巢輸至子宮，可用此技術。
 - 過程是先用醫學儀器從妻子卵巢取出卵子，然後放入藏有精子的玻璃器中，使其受精，然後再放回妻子的子宮中。
4. 卵子捐贈 (Egg Donation)
 - 當妻子不能產卵，或不能從卵巢取出卵子，就可借助另一女子的卵子與丈夫的精子在試管中結合，過程與上述 IVF 一樣。
5. 胚胎捐贈 (Embryo Donation)
 - 當妻子不育(跟第 4 種情況一樣)及丈夫也不育(跟第 2 種情況一樣)，可用別人捐贈的卵子及精子以 IVF 的方法結合，再把胚胎放回不育的妻子的子宮內。
6. 胚胎收養 (Embryo Adoption)
 - 當使用 IVF 時，通常會製造多個胚胎，這些多餘的胚胎可冷藏作夫婦日後再生育自用，但也可捐贈給有需要的不育的夫婦。



基督徒倫理

7. 代孕母 (Surrogate motherhood)

- 當妻子因各種原因(如嚴重盤骨病、沒有子宮、曾數度流產、或健康情況欠佳)，不宜懷孕，便可委託另一適宜懷孕的婦人代勞。

生育科技所衍生的問題

- 血緣問題
 - 牽涉到婚外的第三者參與
- 局部墮胎 (Pregnancy Reduction)
- 人可以在生育上作自由選擇及控制的危機
 - 生殖商業化
 - 度身訂造：性別、膚色...
 - 生育權：是否生育、何時生育、何種方式生育
 - 單身人士繞過婚姻而建立家庭
 - 同性戀人士生兒育女
- 至終直接衝擊神所設立的婚姻及家庭制度
 - 生殖與性關係、婚姻脫鉤 (無性生殖)
 - 母親的角色會出現三種概念上的區分
 - 遺傳上的母親
 - 孕育母親
 - 撫養母親
 - 同性雙親家庭
 - 自製單親家庭
 - 倫常問題
 - 母親替女兒作代孕母
 - 同一捐精者向不同的家庭捐精，容易引起亂倫。
- 扮演神？



基督徒倫理

Three Moral Principles to consider in relation to reproductive technology

- Modern medicine in general is morally good.
 - God put resources in the earth for us to discover and develop, including resources that are useful for medicinal purposes, and he gave us the wisdom and the desire to do this. God commands Adam and Eve to **subdue** the earth
 - 創 1:28 神就賜福給他們，對他們說：“要繁殖增多，充滿這地，征服它；也要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爬行的所有生物。”
 - Jesus’s ministry of healing also indicated that God is pleased when we try to help people overcome diseases and disabilities.
 - 路 4:40 日落的時候，不論害甚麼病的人，都被帶到耶穌那裡；他一為他們按手，醫好他們。
- We should treat the unborn child as a human person from the moment of conception.
 - 路 1: 44 你看，你問安的聲音一進我的耳朵，我腹中的胎兒就歡喜跳躍。
- God intends that a child should be conceived by and born to a man and woman who are married to each other.
 - Many ethical questions related to reproductive technology have to do with the medical possibility of a woman becoming pregnant and bearing a child *even when the child’s biological father is not that woman’s husband*.
 - 聖經描述神造人並設立婚姻關係，神透過婚姻讓人生養眾多，遍滿全地。
 - 創 1:27 於是，神照著自己的形象創造人；就是照著他的形象創造了人；他所創造的有男有女。28 神就賜福給他們，對他們說：“要繁殖增多，充滿這地，征服它；也要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爬行的所有生物。”
 - 創 2:24 因此人要離開父母，和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
 - 男女生育行動，與夫妻之間的性愛生活，是一體兩面。
 - 生育，是愛情生活的新發展，是二人愛情的結晶。
 - 按著神的創造秩序，神設立婚姻制度及家庭制度，因此，生育是夫妻之間的事，不應該有婚姻關係以外的第三者插入其中。